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一號

承辦人：吳聰鈴

電話：9907755#153

電子信箱：david365@mail.e-land.

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150003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宜蘭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115020400012_376420306I_1150003914_ATTACHMENT1.odt)

主旨：本府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15日止，公開接受推薦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人選，且為響應我國性別主流化之推動，請各單位踴躍推薦環境相關專長領域之女性專家學者，並請於上開期限前將推薦表送至本府環境保護局，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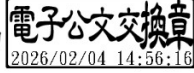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宜蘭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旨案係本府為辦理第14屆「宜蘭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委員任期自115年6月1日至117年5月31日止，隨函檢附上開作業要點（含推薦表）1份（如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www.ilepb.gov.tw/DocDownload/>）-訊息專區-公文附件下載。
- 三、請於旨揭期限（115年3月15日）前推薦，逾期、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收文文號：1150001237

正本：環境部、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各縣市政府、縣（市）環保局、文化部文化資源司、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研究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全國大專院校、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計畫處、本府交通處

副本：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裝

訂

線

宜蘭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府授環一字第 0950008163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80038452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具有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本府環評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特訂定本要點。

二、專家學者委員須具備環評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
- （二）曾任各機關環評審查會委員，滿二年以上。
- （三）曾任行政機關簡任級以上從事環評相關項目職務，滿三年以上。
- （四）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工作研究員或副研究員，滿三年以上。
- （五）其他經本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

三、專家學者委員之專長，考量環境保育及社會經濟等面向之衡平性，應涵蓋生活環境、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等領域。

四、本府為遴選專家學者委員，得公開接受大專院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之推薦。推薦表如附件。

前項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二星期為限，逾期、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五、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專家學者，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受理推薦後，彙整名單簽請縣長遴選後聘任之。

六、專家學者委員於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由縣長自前點之專家學者推薦名單內遴選適當人選聘任之。遞補之專家學者委員，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宜蘭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推薦表

茲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推薦下表所列專家學者委員建議人選，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E-mail	
生日		住址			

二、學經歷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專長				
經歷	與環評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起訖年月	年資	

現職（單位、職稱）			

三、推薦事由（請就專業性、代表性、公正性等加以敘述）

推薦單位（推薦人）簽章：

被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請以推薦單位具名，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或電傳（03）9907739

地址：（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環保局綜合計畫科）

聯絡人：吳聰鈴 電話：03-9907755 分機153